

宁波城铁昨起执行新的列车时刻表

本报讯(记者张燕)宁波城铁昨天发布消息,从昨天起,全国铁路开始执行新的列车运行图,根据最新调整内容,宁波城际列车时刻也进行了调整(如下图所示,红色为车次及时刻变化内容)。

同时还需要注意:绍兴站始发的S2501次(8:00)、S2503次(13:18)、S2505次(17:40)在余姚站停靠国铁3号站台(国铁候车室对面),因站台较远,乘客需要经过地下过道,为了保证安全,上述三个车

次开车前5分钟停止检票,其余车次依旧为开车前3分钟停检;原宁波站始发往绍兴方向的S3004次(16:01)调整为S2504次(16:00);原宁波站始发往余姚方向的S1110次(17:30)调整为S2110次(17:29)。

序号	起讫车站	车次	发车时间	到达时间	序号	起讫车站	车次	发车时间	到达时间
1	宁波—余姚	S2502 (8 编)	7:56	8:29	1	余姚—宁波	S2101 (8 编)	6:39	7:13
2		S2102 (8 编)	9:17	9:49	2		S2103 (8 编)	7:30	8:04
3		S2104 (4 编)	10:03	10:35	3		S2501 (4 编)	8:48	9:24
4		S2106 (8 编)	11:39	12:13	4		S2105 (8 编)	10:00	10:34
5		S2108 (8 编)	14:55	15:28	5		S2503 (8 编)	14:07	14:41
6		S2504 (8 编)	16:00	16:33	6		S2107 (8 编)	14:44	15:20
7		S2110 (8 编)	17:29	18:03	7		S2109 (8 编)	16:22	16:56
8		S2506 (4 编)	18:40	19:13	8		S2111 (4 编)	17:28	18:01
9		S2112 (8 编)	19:31	20:07	9		S2505 (8 编)	18:26	19:00

注意: 1、开车前3分钟停止检票(特别强调:余姚站停靠的S2501、S2503、S2505,因站台较远,提前5分钟停止检票。) 2、中间站停靠2-6分钟。

序号	起讫车站	车次	宁波(发)	余姚(到/发)	上虞(到/发)	绍兴(到)
1	宁波—绍兴	S2502 (8 编)	7:56	8:29/35	8:58/9:01	9:21
2		S2504 (8 编)	16:00	16:33/36	16:59/17:01	17:20
3		S2506 (4 编)	18:40	19:13/15	19:38/40	20:00

序号	起讫车站	车次	绍兴(到/发)	上虞(到/发)	余姚(到/发)	宁波(到)
1	绍兴—宁波	S2501 (4 编)	8:00	8:19/21	8:46/48	9:24
2		S2503 (8 编)	13:18	13:37/39	14:02/07	14:41
3		S2505 (8 编)	17:40	17:59/18:01	18:24/26	19:00

注意: 1、开车前3分钟停止检票(特别强调:余姚站停靠的S2501、S2503、S2505,因站台较远,提前5分钟停止检票。) 2、中间站停靠2-6分钟。

宁海开通至北京始发高铁

本报讯(记者孙吉晶 宁海县委报道组 蒋攀 通讯员 葛芋君)昨天上午,宁海至北京南高铁始发开通仪式在宁海火车站前广场举行。8时53分,G420次列车准时从宁海站始发,一路疾驰开往北京南站,这是我市除宁波站外首次开通始发至北京的高铁列车。

昨日开通的始发列车从宁海出发,穿过浙江、江苏、山东、河北等省份,途经19个城市,于当天17时29分抵达终点站北京南,全程开行8小时36分钟。返程列车G419次于13时24分从北京南站始发,于21时46分抵达终

点站宁海,全程开行8小时22分钟。宁海火车站自2009年9月投入运行以来,功能不断完善,相继建成投用铁路派出所、动车存车场、行车公寓;运行能力不断增强,停靠宁海的列车达到54列,直达城市近200个。并先后开通了宁海至



爱心年货送到家

昨天下午,宁波中华纸业携手海曙区段塘街道洞桥(小漕)社区举行“送你2021年第一份关怀”系列爱心活动,志愿者们携带年货到社区看望结对多年的20多位老人。(陈结生 邱瑾 摄)

1.489亿元! 海曙去年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量居全市第一

本报讯(记者陈朝霞 通讯员 崔宁 周顺皎)记者昨天从海曙区人社局获悉,2020年海曙区累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512笔,金额1.489亿元,同比增长30%,位居全市第一,创业带动就业2814人。“我们自主创业的小微企业融资贷款不容易,多亏政府提供的创业担保贷款,购买原材料的钱有了着落,这对公司帮助很大。”宁波森洋针织工贸有限公司负责人林军说,该公司以纺织制造为主营业务,去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颇大。去年

下半年,一笔4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为企业发展提供了支撑。海曙区人社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该区实行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以来,贷款对象逐步扩大,政策机制不断完善,资金支持力度不断加大,政策宣传线上线下联动不断加强。2003年以来累计发放贷款6.99亿元,直接扶持创业者2801人,创业带动就业15898人,在助力创新创业、切实减轻创业负担、扩大有效就业方面发挥了良好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一站一码”实时查看 鄞州垃圾收运搭上“数字化”快车

本报讯(记者张凯凯 通讯员 李佳静 陈月影)鄞州区垃圾智慧收运系统昨日正式上线。该系统通过“一站一码”,实现了生活垃圾收运的“点对点”打卡、实时化监督和全民化参与。

是压力也是动力。”负责2号线厨余垃圾收运工作的绿康保洁公司负责人胡建平说。对于社区、物业而言,这一系统能直观解答“何时归集垃圾桶”这一问题。

“2019年起,鄞州区推行‘小车内社区、一天两收’的生活垃圾‘公交化’收运模式。但在实际运行中,依旧存在个别收运员随意改变收运路线、收运不及时、收运不到位等现象,光靠人力监督难以实现全天候、全覆盖效果。”鄞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容环卫指导中心负责人朱丹说。

“我们通过扫码,可以查询车辆具体位置,决定什么时候把垃圾桶集中到小区外。”盛世东方物业管理处主任赖斯亚告诉记者。通过在路线图上查询车辆所处位置,并对到达时间进行预判,能够最大程度减少垃圾桶滞留在马路上的时间。此外,按照行业规定,我市社区生活垃圾收运时间不得早于早晨6时,如收运员提前收运打卡,将被记录不规范作业轨迹,此举可避免因过早收运导致的噪声扰民。

想要弥补人力监督的“短板”,搭上“数字化”快车是一个有效途径。在鄞州区盛东小区小区的定时收运归集点,记者看到了墙上醒目的“厨余垃圾收运线路表”及站点二维码。

“在建设该系统过程中,我们对每一条线路、每一个点位均进行了‘一对一’开发,精准定位归集点,准确设定车辆到达时间,还将车辆内摄像头、垃圾房摄像头接入监控系统,实现一网通联。”朱丹表示。

早上8时40分,该线路收运员按时到达归集点。在完成收集、扫码等一系列工作后,收运员通过二维码打卡,前往下一站点。此刻,鄞州区垃圾智慧收运系统上,该站点的红灯立刻变成了绿灯。

据了解,鄞州区垃圾智慧收运系统首批上线了2条厨余垃圾收运线路,月底前将完成9条线路的上线工作,并逐步推广到其他垃圾、餐厨垃圾和有害垃圾的收运工作中去。

“通过‘打卡’实时展现收运作业的轨迹,能够倒逼收运员更精确地掌握收运线路和时间,避免漏收、错收等问题。这对我们来说既

高新区用在线监测设备 解决噪声扰民问题

记者 王博 通讯员 王朝武

这几天,高新区新明街道科兴路附近的部分居民接连为一项创新举措点赞。原来,在科兴路上的一个在建工地旁,安装了一台在线噪声监测设备。这台在线噪声监测设备的体积相当于一只收音机,可以24小时监管工地噪声。尤其是在晚上10时到次日早上6时,如果噪声分贝超过55分贝,给周边居民带来噪声污染,系统将自动报警。高新区城

管局一名冯姓工作人员介绍,目前辖区内这样的在线噪声监测设备共有5台。“有了这种在线噪声监测设备,当有人投诉时,我们能第一时间调取数据,用数据说话,避免因群众个人情绪产生的重复投诉等问题,有效化解基层矛盾。”该名工作人员说。接下来,高新区城管局还打算在辖区内商超附近安装在线噪声监测设备,以解决夜间商超装卸货物造成的噪声扰民问题。

宁波市海曙区2021年引进支持海内外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百创汇海计划”发布

(1971年1月1日后出生)。
3. 创办公司实际到位注册资金中货币出资不低于300万元,带头人(自然人)须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持股比例一般不低于20%,实际投入到项目的资金不低于200万元;带头人及核心成员(自然人)持股比例一般在50%以上。
4. 公司须承诺获得政府资助后10年内不搬离海曙区。
(二)创新团队
1. 应包括1名带头人和至少4名核心成员,2019年1月1日后来海曙区工作或拟到海曙区工作。
2. 带头人一般应取得硕士及以上学历,此前应在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过副教授及以上的职务,或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机构担任中高级职务,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1966年1月1日后出生)。核心成员一般应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1976年1月1日后出生)。引进后应全职在海曙区工作,每年工作时间不少于9个月,连续工作不少于3年。
3. 创新团队依托的科研机构或研发平台运行状况良好,技术创新体系健全,配套支持措施完善。创新团队由企业引进的,所在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经营业绩,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3%以上,能为团队创新提供必要的科研资金和研发设备,以及落实项目产业化所需的各类要素。
(三)创业人才

1. 一般应取得硕士及以上学历或具有较高业内公认度,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1961年1月1日后出生)。
2. 创业人才应在2019年1月1日后来宁波市工作(服务),在2021年4月15日前在宁波市海曙区创办企业,且为所在公司的主要创办人,持股比例一般不低于20%,实际投入到创业项目的资金不低于100万元。
3. 公司承诺获得政府资助后10年内不搬离海曙区。
(四)创新创业人才(含外裔创新创业人才、青年拔尖人才)
1. 应取得博士学位或年薪在50万元以上,在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过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机构)担任过中高级管理(技术)职务,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1966年1月1日后出生)。
2. 创新人才应在2020年1月1日后来海曙区工作(服务),且在2021年4月15日前来海曙区工作,引进后全职在海曙区工作,每年工作时间不少于9个月,连续工作不少于3年。
3. 外裔创新创业人才申报条件与创新人才基本相当,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1956年1月1日后出生),引进后每年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连续工作不少于1年。
4. 青年拔尖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1986年1月1日后出生),应在海外知名高校取得博士学位,并有36个月以

上海外科研工作经历,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知名企业研发机构有正式教学或科研职位,应在2021年4月15日之前到用人单位工作或签订意向协议,引进后每年工作时间不少于9个月,连续工作不少于3年。
5. 依托的单位运行状况良好,技术创新体系健全,配套支持措施完善。所在企业应具备较好的经营业绩,能为创新人才提供必要的科研资金和研发设备。
上述创新创业团队和人才特别优秀的可在年龄、学历、职务、职称等条件上破格(青年拔尖人才在年龄和学历上不予破格);顶尖人才(诺奖获得者、两院院士、外国院士等)、特优人才(国家重点人才计划专家、长江学者等)和领军人才(浙江省重点人才计划专家等)等领衔的创新创业团队可视情在带头人及成员年龄、学历、职务、职称、落户时间等方面适当予以破格。
三、主要扶持政策
1. 项目资助:经评审入选落户的团队项目3年内按A类、B类、C类、D类四个层次,分别给予10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的资助,入选人才项目分别按A类、B类两个层次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资助,其中青年拔尖人才给予50万元的资助。
2. 配套资助:申报后经我区推荐自主申报入选国家、省重点人才计划的高层次人才,分别给予200万元和100万元

的奖励;入选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的,给予200万元的配套资助;入选甬江引才工程(“3315系列计划”)的,按照市资助额度给予1:1最高2000万元配套资助。
3. 其他资助:对人才企业新引进的海内外应届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生、35周岁以下技师、青年高级技师、35周岁以下海内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未在宁波购买住房的,分别给予一次性1万元、1万元、3万元、4万元生活安居补助。
入选的团队(人才)项目还可享受场租补贴、贷款贴息、成长升级等奖励资助,以及在人才住房、就医、子女入学等方面的政策保障。
4. 引才奖励:人才服务机构及个人帮助引进的人才和团队,按其引进团队(人才)的等级给予最高60万元的奖励。
四、申报遴选程序
1. 项目申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4月15日前,符合申报条件的个人或团队可以登录海曙区“百创汇海计划”网上申报系统(网址: http://114.55.110.96/nbbs)进行网上申报。
2. 资格审查:对引进人才的身份、年龄、护照、国籍、学历、经历和业绩等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专家评审:组建专家评审团队,对通过初审人才和团队项目进行书面技术评审及答辩评审,择优确定建议人选,中青年拔尖人才只进行书面技术评审。

4. 尽职调查:委托第三方风险投资机构,对评审推荐的创业项目情况在全球范围内进行核实调查。
5. 审定资助:建议人选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确定最终入选名单并公开发布。

五、其他事项

1. 在经区委人才办认定的人才创业大赛上排名前三的人才或团队项目,符合申报条件可直接进入答辩评审。宁波工业互联网研究院、宁波市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上海交通大学宁波人工智能研究院、宁波智能技术研究院等重点产业技术研究院引进并择优推荐的人才或团队项目,符合申报条件可直接进入答辩评审,一般每家研究院推荐不超过2个。
2. 人才和团队(含带头人和成员)申报“百创汇海计划”时,每次仅能申报一种类型,不得多类型申报,累计申报次数不超过2次。已列入区级及以上人才不再作为申报对象。
3. 申报人要如实填写相关材料并在申报书承诺栏签名,确保上报信息和证明材料全面客观、真实准确。项目申报材料将作为后续项目评估管理的重要依据;落后后,应将主要精力放在海曙区项目上,不得在异地申报同类项目。
4. 奖励资助经费拨付程序按照《海曙区“百创汇海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
本公告由海曙区委人才办、海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公告咨询联系人:祁先生、何女士
联系方式:0086-574-558832131、0086-574-55889297、0086-13175929928
邮箱:hsqrcz@126.com
中共宁波海曙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波市海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月18日